

许昌市水利局文件

许市水〔2025〕58号

签发人：苏凯强

办理结果：B

许昌市水利局 对许昌市第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 187 号建议的 答 复

段红涛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改善农村老年人养老环境的建议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我们以保障供水稳定和水质安全为目标，通过强化资金保障、创新管理机制、推进工程建设等措施，确保农村供水工程长期稳定良性运行，切实提升农民群众的获得感、幸福感和安全感。

一是加快统一定价。督促县（市、区）水利局联合发改部门，有序推进农村供水水价统一制定工作，严格履行听证等法定程序，广泛听取各方意见，确保定价过程公开、透明。积极推行分类水价、阶梯水价等差异化水价制度，并会同财政部门对特殊群体落实补贴与减免政策，切实减轻群众用水负担。同步加强水价政策

宣传解读，提升公众认知与接受度，保障供水工程可持续运行，实现群众用水可负担、长受益。

二是提升运营效率。加强供水设施维护改造，降低管网漏损率；提升专业化管理水平，压减运行成本，从源头为稳定水价提供支撑。2025年度下达我市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资金已(共2102万元)。项目将对禹州市、长葛市、鄢陵县、襄城县、建安区的117处农村供水工程进行维修养护，目前，项目正在进行方案编制、财政评审等前期手续，市水利局将指导、督促各县（市、区）合规使用资金、规范实施项目，并依据轻重缓急原则，精准投入到各类设施的维修与养护工作中，有效提升供水保障和运行管理水平，确保工程长期稳定发挥效益。

三是确保长效运行。坚持信息公开制度，对供水维修服务热线、监督电话、水价、水质、水源地保护等信息持续公示。以“设施良好、管理规范、供水达标、水价合理、运行可靠”为着力点，推进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标准化管理工作，不断提升管护水平，加强水费收取与使用的监督管理，确保供水工程可持续运行，让村民特别是老年人用上放心水、实惠水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市水利局 6061918

联系人：周利航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（2份），市委市政府督查局（1份）。

许昌市水利局办公室

2025年9月3日印发
